

# 重庆科技学院文件

重科院〔2020〕208号

---

## 重庆科技学院关于印发 《“专家工作室”认定命名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重庆科技学院“专家工作室”认定命名及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0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和第20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科技学院

2020年9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重庆科技学院

## “专家工作室”认定命名及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校行动计划,不断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在教学改革、科技创新、技术研发和创新团队建设中的高端引领作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学校“专家工作室”认定命名及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设置专家工作室,遵循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突出高端、重点支持、注重实效、统筹实施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人事处牵头负责全校专家工作室设置与管理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实施。

### 第二章 认定命名条件

**第四条** 专家工作室的领衔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校全职工作的在岗人员(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除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学风严谨,为人正派;

(二)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和指导高水平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团队的水平,一般应有较稳定的团队;

(三)在本学科、本领域具有重要学术地位和影响,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赶超或保持在本学科、本行业国内

外先进水平的能力，在引领教育工作、教学改革、科技创新、突破关键技术、推动成果转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成效显著；

（四）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入选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等国家级人才计划。

2.课程建设水平高，课堂教学或教育工作效果突出，是国家级课程负责人，或近五年内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教学、教育竞赛二等奖以上、重庆市级教学、教育竞赛第一名。

3.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近五年内连续指导学校认定的国家级A类学科类竞赛项目均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其中国家级及以上一等奖不少于2次。

4.近五年内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自科2000万元（社科400万元）以上。

5.作为第一作者，近五年内自科在SCI一区（以中科院分区为准）检索收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10篇以上；或近五年内第一作者发表SCI一区论文累计影响因子达到30以上。

6.作为第一作者，近五年内社科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2000字以上）、《光明日报》理论版（2000字以上）等刊物发表论文2篇；或近五年内第一作者在SSCI收录刊物影响因子位列各学科前5%的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7.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个人排名前3），或获得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3)、一等奖(个人排名前2)、二等奖(个人排名第1)。

8.其他被认定为高水平的相关成果。

### 第三章 认定命名程序

**第五条** 专家工作室按下列程序认定命名：

(一)二级学院(部)推荐。二级学院(部)向学校推荐符合条件人选。

(二)职能部门资格审查。根据二级学院(部)推荐情况,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照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三)学校研究确定人选。由学术委员会及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核、党委常委会审定。

(四)公示公布。入选名单面向学校公示后,由学校行文公布。

### 第四章 激励保障

**第六条** 工作室以团队领衔专家名字命名,由学校授予铭牌,工作室名称为“姓名+专家工作室”。

**第七条** 学校对符合条件的专家予以认定命名,并在教师节表彰大会上予以授牌。

**第八条** 学校将给予办公场地和基本设施的保障(已有高于工作室标准的不再另配)。支持周期内,学校每年给予专家工作室运行经费3万元,用于工作室的日常运行。

**第九条** 学校在教学、科研、人才项目申报及人员配备、团队建设、办公环境等方面对专家工作室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条** 入选专家列入学校党政领导联系服务专家对象，并探索建立“一对一”服务制度。

##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学校命名的专家工作室须制定工作方案，方案包括工作目标、研究项目、工作规划、培养计划、预期成果形式和时间安排等，专家工作室须在每年初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并依据工作计划有效开展工作，年末撰写年度工作总结。

**第十二条** 领衔专家应深入一线，在项目运行的过程中帮助青年教师快速成长，通过传、帮、带的多种方式提高青年教师的科研、教学和创新能力。

## **第六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专家工作室应严格遵照相关规章制度运行。根据年度目标，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和社会服务，并纳入二级学院（部）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专家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评估，终期考核，管理周期三年（从下文之日起算）。每年根据情况适时开展新设工作，每三年开展考核工作。

**第十五条** 考核根据工作方案，重点考核工作绩效、研发水平、团队建设、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等情况。

**第十六条** 终期考核时，新的业绩成果达到认定条件的，三年期满后继续设立；新的业绩成果未达到认定条件的，不再继续设立。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本单位专家工作室设置及管理相关规定，并报人事处备案。